青岛市重症医学、病案管理技能竞赛

实施方案

根据《2023年山东省重症医学技能竞赛实施方案》《2023年山东省病案管理技能竞赛实施方案》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竞赛组织

（一）主办单位：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青岛市总工会。

（二）承办单位：1.重症医学：青岛市市立医院；

 2.病案管理：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二、参赛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具有重症医学执业资格的医师和具备护士执业资格且从事重症护理的护士；具有初级及以上病案专业技术资格的在职在岗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45岁（以2023年9月30日为准）。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优良的道德品质。

（三）目前在岗工作人员，在现机构工作满2年。

（四）从事重症医学、病案管理专业工作满3年。

（五）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专业技能。

（六）医德医风好，责任心强，既往无医疗事故、责任过失和违纪情况。

二、时间安排

本次竞赛分为基层预赛、市级竞赛、省级决赛三个阶段，各区市卫生健康局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组织分工，落实工作任务，组织好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竞赛活动。

（一）基层预赛（9月8日前）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开展业务培训和技能练兵活动的基础上积极参加基层预赛，保证参加基层预赛的职工不少于本岗位人数的60%。

委属医疗机构做好本单位的培训、竞赛和选拔工作。

（二）市级竞赛（9月20日前）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委属医疗机构各选派一支代表队参加市级竞赛。其中，重症医学每支代表队5名队员（医师3人、护士2人）并确定一名领队，参赛人员不足5人的，只记录个人成绩，不参加团体赛；病案管理每支代表队3名队员并确定一名领队，参赛人员不足3人的，只记录个人成绩，不参加团体赛。

（三）决赛阶段（9月下旬-10月）

市级竞赛结束后，将根据省卫生健康委通知要求，择优选派重症医学、病案管理各一支代表队参加省级决赛。

驻青医疗机构参照代表队人员组成，独立组队参加省级决赛，决赛具体事宜根据省卫生健康委部署另行通知。

四、竞赛形式

（一）重症医学

市级竞赛分个人赛（限医师参加）和团体赛两部分，具体形式包括理论考试和技能操作两部分，考试主要内容包括重症医学相关政策法规、重症医学相关理论知识、技能操作和团队协作等。

基层竞赛形式由各区市根据市级竞赛形式自行确定，必须有技能操作项目。

1.个人赛部分（限医师参加）。个人赛总成绩包括理论考试成绩和技能操作成绩，各占50%。

（1）理论考试: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考试范围参考《中国重症医学专科资质培训教材》（第三版，人民卫生出版社）、《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等内容。

理论考试采取标准化试卷笔试方式进行，考核参赛队员基础知识掌握情况。

（2）技能操作:包括心肺复苏（CPR）、气管插管、机械通气、支气管镜检查、重症超声，标准参考《中国重症医学专科资质培训教材》。

2.团体赛部分（5人组队）。团体赛内容为经典俯卧位通气操作演示（含具体操作及讲解）。每队参赛人员个人赛得分总和加团体赛得分为团队总成绩，各占50%。

（二）病案管理

1.个人赛部分。

（1）理论考试：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考试范围《病案信息学》（第三版，人民卫生出版社)、《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国卫医发〔2018〕8 号）、《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国卫医政发〔2010〕11 号）、《山东省病历书写与管理基本规范（2020 年版）》（鲁卫医字〔2020〕26 号）等内容。

（2） 技能操作：国际疾病分类考核。参照《国际疾病分类》（ICD-10）第二版第一卷和第三卷，（ICD-9-CM-3）2011修订版。

2.团体赛部分（3人组队）。

团体赛内容为现场知识竞赛，包括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三个环节。内容涉及病案管理、疾病与手术操作编码、病历书写、电子病历、质量监管等基础知识与技能。

3.成绩规则。

理论考试总分100分，技能操作总分100分,计分方法如下：

（1）个人总成绩：理论成绩\*50%+技能操作成绩\*50%。

（2）团队成绩：按照团体赛部分赛程三个环节总成绩确定。

个人赛成绩相等时，以技能操作得分排序，再相等时按名次并列；团体赛成绩相等时名次并列。

五、市级竞赛时间、地点

（一）重症医学

1.理论考试。

时间：2023年9月8日9:30-11:00；

地点：青岛市市立医院东院区科教楼（东海中路5号）。

2.技能竞赛。

时间：2023年9月16日8:30-17:00；

地点：青岛市市立医院东院区科教楼（东海中路5号）。

（二）病案管理

1.理论考试+技能操作。

时间：2023年9月17日9:00-11:00；

地点：东海一路25号七楼湛山厅。

2.团体比赛。

时间：2023年9月17日13:30-17:00；

地点：东海一路25号七楼湛山厅。

六、表彰奖励

（一）个人奖项

根据市级竞赛个人比赛成绩，两项赛事分别设个人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9名、优秀奖12名。一等奖获得者选树表扬为“青岛市卫生健康系统岗位技术标兵”、“青岛市病案管理技能标兵”，二、三等奖获得者选树表扬为“青岛市卫生健康系统岗位技术能手”、“青岛市病案管理技术能手”。

（二）团体奖项

根据市级竞赛团体比赛成绩，两项赛事分别设团体一等奖1-3名、二等奖4-6名、三等奖5-9名。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竞赛活动对巩固提升重症医学及病案管理能力、加强重症医学及病案管理建设的重要意义，激励医务人员加强学习、勤练技能，着力提高竞赛质量，使竞赛成为提高岗位技能水平、展示医务人员风采的有效载体。各区市各单位要做好参赛人员资格审查，严格按照参赛人员要求进行选拔，活动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二）确保竞赛效果。各区市各单位要广泛动员，以全员培训、全员练兵为目标，加强赛前职工技能培训和技能练兵，通过竞赛活动，达到广泛参与、层层练兵的目的。进一步在重症医学、病案管理职工中掀起学技能、练硬功、比贡献、创一流的热潮。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区市各单位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开展重症医学、病案管理技能竞赛的意义，宣传开展活动的典型经验及做法，宣传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不断扩大竞赛活动的社会影响，营造有利于竞赛活动的良好社会范围。

请各区市卫生健康局、委属医疗机构完成基层预赛后，于9月7日前将《市级重症医学竞赛参赛人员名单》《市级病案管理竞赛参赛人员名单》（附件1-2）通过金宏网报送至委医政医管药政处，9月20日前将相关资料（宣传报道、人员培训、岗位练兵、选拔比赛等照片）发送至邮箱wjwyzc@qd.shandong.cn。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市卫生健康委 马瑞，85912667；

市医务工会 李学军，85912528；

市重症质控中心 贾超，18561597698；

市病案质控中心 孙谟健，18661807298。

附件：1.市级重症医学竞赛参赛人员名单

2.市级病案管理竞赛参赛人员名单

附件1

市级重症医学竞赛参赛人员名单

区市卫生健康局/医院 2023年9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市级病案管理竞赛参赛人员名单

区市卫生健康局/医院 2023年9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